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2025

4月雙月電子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GPN : 4811000008

1. 共同舉辦守國土護山河榮耀查緝先鋒國土保育跨部會共同查緝成果暨表揚大會 P1
2. 本署綜合懲詐團隊 114 年第 1 波懲詐查緝成果 P2
3. 本署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P3
4. 舉辦 114 年度錄事專業訓練 P4
5. 本署召開地檢署與兒保中心及法醫所整合研商會議 P5
6. 德國班堡高等檢察署及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蒞臨智財分署參訪與座談 P5
7. 114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P6
6. 召開精進緩起訴處遇研商會議 P6
7. 召開打擊詐欺犯罪相關會議 P7
8. 舉辦虛擬資產暗流分析系統教育訓練課程 P8

2025 年 4 月第 34 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胡丹舟

►本署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舉辦「守國土護山河榮耀查緝—先鋒國土保育跨部會共同查緝成果暨表揚大會」—行政院卓榮泰院長親臨現場，勗勉查緝有功第一線同仁

為了響應國人對國土保育及環保問題的重視，本署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及內政部警政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在環境部共同舉辦「守國土護山河榮耀查緝先鋒」國土保育跨部會共同查緝成果暨表揚大會，邀請行政院卓榮泰院長蒞臨會場勗勉查緝先鋒，行政院陳金德政務委員、林明昕政務委員、李慧芝發言人、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內政部劉世芳部長、環境部彭啟明部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環境部沈志修常務次長、本署張斗輝檢察長、內政部警政署張榮興署長、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顏旭明署長等貴賓並蒞臨參加。



「守國土護山河 榮耀查緝先鋒」國土保育跨部會共同查緝成果暨表揚大會長官大合照

本署自今 (114) 年 1 月 15 日起至同年 2 月 21 日止，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通力合作，於全國同步執行「查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專案」，成功查緝 71 件案件，到案人數達 369 人，查扣大型機具及車輛共 90 台、不法所得逾新臺幣 5 億元，並要求違法業者回復原狀，成果斐然。

為榮耀查緝第一線先鋒，經評選出 10 位查緝有功人員，包含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黃芝瑋檢察官、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王念珩檢察官、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莊珂惠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戴瑞慧檢察事務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李春明技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張立源偵查佐、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徐位宏技士、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蟬諺稽查員、雲林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劉丁心副隊長、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洪予柔調查官。在跨機關眾多第一線同仁戮力查緝下，本次專案執行成果顯著，彰顯執法機關對於環境保護的重視與打擊環保犯罪的決心。

表揚活動中，卓院長於致詞時強調，因為檢、警、調、環通力合作，得以即時遏止危害、維護臺灣美麗的環境，並捍衛我們美好的家園，保護下一代的未來。卓院長也勉勵在場的查緝同仁，從事環境保護工作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因為嚴查破壞環境的不法行為，使後代子孫得以擁有乾淨的家園，環境保護工作任重道遠，更期許查緝英雄發揮自身影響力，共同持續遏止違法行為，隨時保持熱情及決心，使環境保護工作永續進行。隨後卓院長頒獎予 10 位受獎人並與受獎人合影留念，希望藉由表揚活動鼓舞士氣，並促進跨部門間之合作，使社會大眾瞭解政府對於守護國土及打擊環境犯罪的堅定立場。

表揚活動結束後，接著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當前國土保育重要政策與策進作為」專題研討，邀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林健三副署長、李旻壕科長、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許正雄組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李守仁組長、曾勝鋒科長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王銘仁襄閱主任檢察官等各機關代表參與主講或與談，針對當前國土保護之多項議題及精進作為彼此分享經驗，希望透過跨部會的合作與努力，共同維護美麗的國土家園。



卓院長頒獎予 10 位受獎人並與受獎人合影留念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當前國土保育重要政策與策進作為」專題研討



國土保育跨部會共同查緝成果暨表揚大會現場大合照

➤本署統合懲詐團隊，於 114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執行打詐綱領 2.0 版第 1 波懲詐查緝——針對假投資詐騙、成少共犯、非法第三方支付業者、非法幣商業者及不動產詐騙等高發性類型電信詐欺犯罪，加強溯源查緝，落實查扣罪贓、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2.0 版，自 114 年 1 月開始推行，為期 2 年，以「運用 AI 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關鍵產業、加強被害保護」為規劃重點，從「識詐、堵詐、防詐、阻詐、懲詐」5 大面向著手，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本署奉法務部之命為執行機關，為落實打詐綱領 2.0 懲詐面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強化詐欺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等策略，定期、不定期邀集檢、警、調，召開懲詐查緝會議。

並自 114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止，針對假投資詐騙、成少共犯、非法第三方支付業者、非法幣商業者及不動產詐騙等高發性電信詐欺類型，強化查緝及追訴，成果如下：

全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

- 查獲(含起訴，不包括單純人頭帳戶以外) 3,180 件、4,524 人(含車手 2,986 人)，羈押 663 人，查獲機房 21 座、水房 26 座。
- 查扣犯罪不法利得新臺幣 1 億 9,312 萬餘元、泰達幣 203 萬 7,837 顆，不動產 13 筆、汽車 24 輛。

臺北地方檢察署

- 「斬金行動」查獲詐團以假投資方式配合假出金詐欺水房，假出金匯款予被害人達 8 億餘元，誘使被害人繼續投資，被害人達 5,000 餘人，財損金額約 150 多億元，羈押 52 名嫌犯。

雲林地方檢察署

- 起訴「假幣店、真水房」、「假物流，真車手」詐騙集團，被害金額達 31 億元，被告等人經檢察官起訴求處有期徒刑 20 年，以示儆懲。

經本署統計，打詐綱領 1.5 版執行期間(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12 月)，查獲之詐欺集團數為 4,083 團，與前期(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相較成長 33%，查扣之不法利得為 264.67 億元，與同期相較成長 340%，而全國各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及單純人頭帳戶案件新收數，2024 年與 2023 年相較，分別下降 26.89%、39.52%，顯見懲詐團隊「刨根溯源查緝及查扣犯罪資產」之決心與努力，已漸生成效，後續將持續對於高發性之詐欺類型，強化查緝、聲請羈押及從重量刑，以嚴懲不法。

另為源頭管控及杜絕詐欺案件發生，本署持續強化跨部會聯繫合作，並與金融機構、電信事業、境內外網路平臺業者、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第三方支付業者、電商業者、網路遊戲業者等 7 大關鍵產業，建立聯繫平台，公私協力合作，共同從源頭防詐及打詐。且為有效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落實罪贓返還，本署自 112 年 7 月推行追贓返還計劃，透過偵查、審理中移付法院和、調解，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並以此做為向法院求處量刑、上訴之依據，經統計自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止，和、調解件數為 13,938 件，和調解金額為 30 億 6,970 萬元。本署並研議快速、有效取回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之精進機制措施，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期能抑制詐欺犯罪，達到減少詐欺發生數、降低財損數之保護被害人目標。

➤本署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共同預警斬除可疑金融帳戶，溯源偵辦詐欺集團，保護民眾財產

打詐 2.0 今年開始施行，以抑制詐欺犯罪為宗旨，以減少詐欺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為目標，並與關鍵產業公私協力。金融機構為阻詐最前線，為提前預警可疑金融帳戶遭詐團利用，並

挖掘詐騙集團、溯源偵辦，保護民眾財產，本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並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勉勵。

鄭銘謙部長表示，打詐 2.0 於今年開始推行，懲詐執法單位與阻詐金融機構之「公私協力」合作，相信能有效抑制詐欺犯罪，減少民眾之財產損害，讓民眾有感。另「金融科技發展」須兼顧「金融安全秩序」，金融產業運用科技手段，改善傳統金融服務，提升金融服務效率、降低成本，金融產業及民眾，均樂見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但詐欺集團亦利用此特性，透過不法手段，從中獲取民眾個資及遂行其詐欺、洗錢目的，故金融安全是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之重要基礎，期盼金融產業在推展多元科技創新作為時，能兼顧金融安全，以保護民眾財產安全。

本署與中華郵政所簽署之專案合作意向書，進一步擴及雙方對於所發現之異常交易因子、模型，事前相互提供，不僅對於人頭帳戶可提早預警管控，對於幕後集團核心分子之查緝偵辦，亦有所助益，達成「人頭帳戶預警風險管控」及「核心集團期前查辦」雙箭併行，以防堵犯罪。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經統計單純人頭帳戶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本署張斗輝檢察長本署與中華郵政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現場大合照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及中華郵政江瑞堂總經理合照

案件，佔電信詐欺案件約 70%；且非本國籍之高風險人士帳戶遭使用作為人頭帳戶，自 110 年迄去年底，約成長了 5 倍以上，均顯示人頭帳戶對於電信詐欺犯罪之重要性。因此，為有效遏止電信詐騙案件，減少民眾財損，防止金融帳戶遭詐欺集團利用，為第一要務。

本署所推行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均已於去年底成立運作，截至今年 3 月止，已警示、限制自動化交易 2730 戶，並攔阻新臺幣(下同)5.7 億餘元，已獲得一定成效，不僅協助金融機構有效提前管控人頭帳戶，減少民眾被害，降低警示帳戶數，更從中挖掘溯源查出詐欺機房、水房。臺北地檢署於日前所偵破起訴之「斬金專案」，起訴 72 人，詐騙所得 157 億餘元，清查約半年多之被害人，即已達 5080 人，而本案得以順利偵破之關鍵之一，係臺北地檢署藉由「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與中華郵政共同合作，得以順利查獲全國最大出金水房，阻止更多被害人受害。

➤ 本署舉辦 114 年度錄事專業訓練

本署於 114 年 3 月 20、21 日舉辦 114 年度錄事專業訓練，本次講習由本署張檢察長於開訓致詞，並由本署(主任)檢察官及各行政科室主管安排講授課程，旨在提升新進錄事同仁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並促進同仁之間的業務交流與合作。課程涵蓋「行政中立與廉政規範」、「檢察行政」

、「文書處理與管理」、「兩公約及多元文化理念」、「情緒管理與溝通協調」、「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偵查、執行程序概要」、「性別主流化」、「CEDAW 與司法」等內容，期透過本次專業訓練安排，提升同仁之專業智能，並兼顧同仁之情感需求。

► 本署召開「地檢署與兒保中心及法醫所整合模式研商會議」——加強網絡間之溝通與合作，落實兒少權益保障

為因應兒虐案件之複雜性與相驗解剖之難度提升，且兒虐案件被害人於案發後送醫，臨床醫師所看到之病徵與時隔部分時日後法醫師所看到之屍體徵狀可能有所差異，檢察官應如何在偵查階段彙集並整合各方專業意見，以發現案件真實及法律之適用。

本署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召開地檢署與兒保中心及法醫所整合模式研商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會議，法務部檢察司列席，並邀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衛生福利部以及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派員代表與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本署業務相關之(主任)檢察官共同與會。

會中討論之兩大面向分別為：

(1)	應如何建立檢察官、臨床醫師及法醫師之多方合作機制（包含合作聯繫模式、臨床醫師於相驗及解剖之角色與法律定位等），以達成應解剖器官及項目之共識，供法醫師相驗及解剖時遵循。
(2)	多方合作機制建立後，應如何提升檢察官之敏感度，俾於案發後使各方適時提出專業意見，並掌握重要資訊。

期能透過臨床醫師、法醫師的經驗分享，並經由各方意見之溝通討論，建立檢察官、臨床醫師及法醫師之多方合作機制，凝聚網絡間之共識，強化落實兒少通報機制，共同維護被害人之權益。

► 德國班堡高等檢察署及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4 年 4 月 8 日蒞臨本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參訪與座談

德國班堡高等檢察署數位犯罪辦公室檢察官 Michael Hennemann 及班堡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Anne Kristin Berlips 於 114 年 4 月 8 日下午，由本署吳協展檢察官、林芳怡檢察事務官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蔡雅竹檢察官陪同到訪，與本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下稱：智財分署)鄭鑫宏主任檢察官、羅雪梅、黃正雄、黃紋綦及劉怡君檢察官進行業務座談。

座談先由鄭主任檢察官致歡迎詞，由劉怡君檢察官簡報本署業務，讓 2 位德國檢察官瞭解本署業務職掌、智慧財產案件特殊程序及國際合作狀況，雙方並就院、檢職務與相關法制交流意見。



2 位德國檢察官至本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體驗偵查庭



本署及智財分署同仁與 2 位德國檢察官在智財分署大廳「司法之秤」前大合照

座談結束後，由鄭主任檢察官引導，本署及智財分署檢察官陪同，為 2 位德國檢察官導覽智財分署辦公室、研究室、偵查庭等設施，繼續在溫馨輕鬆的氣氛交換法制及文化等意見。

會後本署及智財分署同仁與 2 位德國檢察官在智財分署大廳「司法之秤」前大合照，為本次交流活動畫下圓滿句點，彼此均感獲益匪淺，共同期許將來的互訪與合作。

► 本署舉辦「114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為轉達當前檢察政策，溝通全國檢察機關意見，本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邀集全國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於桃園地區舉辦「114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座談會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鄭銘謙部長、黃世杰政務次長、黃謀信常務次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蒞臨指導。

座談會由本署及法務部檢察司、保護司、調查局、司法官學院針對重要檢察業務、檢察行政事項提出報告；臺北、雲林、新北地檢署分別就「詐欺案例偵辦經驗分享」、「國民法官法案件經驗分享」為專題報告；邀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臺灣更生保護會分別以「建構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犯保新法、一路相伴」、「更生八十溫暖有感以愛賦歸-更生保護業務重點」為主題進行報告，並透過提案討論與建議，期藉此充分達到意見交流、經驗傳承，貫徹法務部及行政院施政重點。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



114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 召開精進緩起訴處遇研商會議

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定有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之預期目標：114 年：30%；115 年：31%；116 年 32%；117 年：33%。本署截至 114 年 1 月之統計表，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緩起訴處分比率為 31.9%，已達前開預期目標。

參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之研究發現，62.3%完成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於後續追蹤期間並無再犯施用毒品，可推知完成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具有改善再犯之效果，故有認為持續提升緩起訴比率之餘，亦應關注緩起訴個案接受各類處遇之效果及完療率，以達延緩再犯之目標。

本署於 114 年 3 月 7 日召開「精進緩起訴處遇研商會議」，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法部檢察司列席，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下稱

衛福部心健司)及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業務相關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與會，會中由衛福部心健司、臺中地檢署經驗分享，另請與會各地檢署就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個案為緩起訴處分之評估，及確定為緩起訴處分後相關處遇規劃等，提出各項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及討論。



精進緩起訴處遇研商會議-本署張檢察長致詞

►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 本署召開打擊詐欺犯罪相關會議

114 年 3 月 17 日
清查外勞卡協商會議
(第一次)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及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公司一同參與會議，會中就「清查外勞卡之進度與執行面問題之解決」為議題，由與會者就清查執行方面提出各面向問題與意見，並藉由討論提出如何精進防制外勞卡詐騙相關作為，減少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確保國民財產安全。

114 年 3 月 20 日
涉及不動產抵押借款詐
欺案件研商會議

臺北、新北、臺中地方檢察署與本署相關業務之檢察官(主任)、檢察事務官與會。為防止詐騙集團利用私人抵押權設定進行詐騙，針對不動產抵押借款詐欺案件，由與會者提出意見及討論。

114 年 3 月 28 日
打擊電信詐欺核心小組
研商會議

法務部檢察司列席，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連江、金門地方檢察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就打詐現況及精進作為進行討論。



114 年 3 月 31 日
加強溯源查緝電信詐騙
集團利用業者提供運送
及代收款服務進行詐騙
後續研商會議



法務部檢察司列席，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連江、金門地方檢察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會中就①加強查緝「空軍一號」、②針對超商服務類型案件加強溯源查緝為議題討論。對於詐騙集團常透過運送和代收款等手段來掩飾詐騙行為，藉此完成詐騙交易，應如何強化查緝及防範，降低詐騙危害的發生，保障民眾財產，維護社會安全。

114 年 4 月 15 日
召開偵辦蝦皮帳號案件
研商會議

臺中、橋頭地方檢察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為因應現今網絡犯罪的高度匿名、易於流通等特性，本署曾多次召開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相關會議，本次會中就偵辦蝦皮電商帳戶洗錢案件，由與會者提出意見及討論，期能從源頭遏止不法。

114 年 4 月 24 日
召開偵辦出租蝦皮帳號
案件研商會議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連江、金門地方檢察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本次會中就偵辦蝦皮電商帳戶洗錢案件，由橋頭、臺中地方檢察署進行專案報告，由與會者提出意見及討論。

114 年 4 月 25 日
加強溯源查緝電信詐騙
集團利用業者提供運送
服務後續研商會議

法務部檢察司列席，臺灣新北、新竹、台中、雲林、台南、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與會。對於詐騙集團常透過運送和代收款等手段來掩飾詐騙行為，藉此完成詐騙交易，應如何強化查緝及防範，降低詐騙危害的發生。

114 年 4 月 29 日
召開「臺美跨境電信詐
欺案件合作研商會議」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列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與會。會中由臺中地檢署進行專案報告，由與會者提出意見及討論。



➤ 舉辦北、中、南、東「虛擬資產幣流分析系統教育訓練」 課程共計 5 場次

為提升檢察機關偵辦虛擬資產相關案件之效能，本署於 114 年 3 月至 5 月間，於北、中、南、東各地區共安排「虛擬資產幣流分析系統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5 場次。

此次訓練課程係由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講師講授，課程內容在於介紹本署委託該公司所建置之虛擬資產幣流分析系統，進一

步提升（主任）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運用此系統進行偵查的實務技巧，藉由本次教育訓練，期能加強（主任）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對虛擬資產交易及流向的掌握與分析能力，進而強化整體案件之偵辦效率與準確度，共同提升檢察機關在新興犯罪領域之應對能量。